

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的要求，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中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，按招标文件提供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13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）的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2024 年基层配送书库建设及图书流转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石景山区图书馆 2024 年基层配送书库建设及图书流转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北京运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运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